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聲字第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鍾凌佟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胡家綺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丁月珍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段000號0至0
樓及0至00樓

01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2 代理人 黃勝豐
03 相對人
04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8 相對人
09 即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12 相對人
13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6 相對人
17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20 相對人
21 即 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24 代理人 黃于綸

25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事件聲請復權，本院裁定如下：
26 下：

27 主 文

28 聲請人即債務人鍾凌佟准予復權。

29 理 由

30 一、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
31 一、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二、受免責之裁定確

01 定；三、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未因第一
02 百四十六條或第一百四十七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四、
03 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五年，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04 例第144條定有明文。

05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鍾凌佟已經鈞院以114年度
06 消債職聲免字第3號裁定免責確定，為此，依消費者債務清
07 理條例第144條規定，請求准予復權等語。

08 三、經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
09 本院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號民事裁定及其確定證明書影
10 本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件卷宗查明屬實，堪信
11 為實。本件聲請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則聲請人向本院
12 聲請復權，揆諸首揭法律規定，自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1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秋如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1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19 書記官 林家莉